

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模式与评价

● 杨晓然



[摘要] 实践教学与实践教学模式具有内在联系。实践教学的核心在于通过教师指导,是学生亲自参与、体验感受、验证理论知识的实践性活动过程;实践教学模式是指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、强化学生理论知识感悟和认同的运转机制、教学方式、活动流程等的规范化样式。针对当前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和困境,本文结合法治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和形式特点,从教学理念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形式、教学保障和教学评价等层面出发,精心设计了适合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形式,努力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模式。

[关键词] 青少年;法治教育;教学;实践

Q 确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理念

法治教育教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形式,既包含理论教学,也包括实践教学,理论和实践教学的有机组合构成完整的教学体系。两者面对的知识体系与形式有区别,理论教学是对理论或理性知识的阐释与讲授,促使学生形成系统性的理论知识结构;实践教学则是通过一定的活动还原理论知识的外在表象及过程,促使理论知识内化于心,外化于行。

不同教学形式各有特点,理论教学对理论知识进行直接传授和讲解,学生容易获得理性知识。不足之处在于学生缺乏实践基础,过于抽象理而直观形象不足,也缺乏参与实践而形成情感共鸣,影响认知理解的程度。而作为理论教学延伸和拓展的实践教学,具有直观形象、生动活泼的特点,在现实场景中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自觉性,也能够激发学生情感共鸣,增强和深化对于理论或理性知识的认知与理解。法治教育理论教学重在促使学生掌握系统的法治理论与法律知识,实践教学则进一步帮助学生理解理论知识,开阔学生视野,提升法治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法治教育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,是法治教育的一体两翼,相辅相成,不可偏废。实践性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本质特征。法治教育必须贯彻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理念,在注重课堂理论知识教学的同时,又要关注实践教学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强化法治教育教学的实践性,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效融合。

Q 依据教学目标选择实践教学的主题

目前,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受到了普遍重视,并在

课程教学中有所体现。由于缺乏相应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,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教学制度要求。基于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缺失和不足,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操作性和应用性和标准性偏低。致使实践教学往往走向极端,或者僵化死板、单调机械,或者不管不问、放任自流,影响了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效果。

我国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针对青少年法治教育面临的新问题,结合不同学龄阶段的培养目标,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包括义务、高中和高等教育等不同阶段在内的法治教育目标,也为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提供了根本方向和基本遵循依据。在义务教育阶段,学生应着重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,并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基本法律常识;在高中阶段,学生应全面了解我国法律体系基本框架、制度及法律常识,增强法治观念,强化守法意识,牢固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意识。初步具备依法维护权利、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;高等教育阶段,学生要深化对法治理念、法治原则、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。基本掌握常用法律知识,以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、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。

在法治教育理论教学的同时,需要选择实践教学的主题。实施哪种实践教学主题来开展实践活动,要紧紧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和具体内容进行确定和选择。当前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素材的选择和运用,大都注意了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并贴近学生生活实际,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教育效果。从整体上看,实践教学尚需牢牢把握青少年法治教育目标,深入分析法律理论知识的特点,选择和采用青少年学

生喜闻乐见的议题和相对关注的法治热点，突出教学的互动性、主体性、探究性和创新性。因此，广大教育工作者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目标，从教材内容或理论教学入手，深入挖掘法治教育所蕴含和包容的实践性要素，并把相关实践要素作为开展实践教学的资源加以充分利用，必然能大幅提升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Q 坚持实践教学形式的系统性、多样化

当前法治教育理论教学存在内容空泛化、形式碎片化、方法说教化等问题。而实践教学能够拓展理论知识教学内容，利用生动丰富的实践活动，凸显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能动性，使青少年在动态参与过程中感受、认知法治的作用，自觉地培养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。具有明确目标性、主体参与性和内容现实性的实践教学，是克服当前法治教育上述弊端的有效路径。实践教学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。根据当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际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。

首先，要保证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全局性。当前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可以分为四种形式：课堂实践教学、校内实践教学、校外实践教学和虚拟网络实践教学。它们既具有实践教学的普遍性、共同性，又存在特殊性、具体性，在法治教育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在开展法治教育过程中，教育者要善于把握实践教学的系统性，积极构建“四环联动”的法治教育新模式。

其次，要注重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融合性。要重视实践教学形式的联系性、融合性，提升实践教学的协同性。在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同时，必须努力做好实践教学形式融合。着重抓好课堂实践教学，积极开展校内实践教学，充分利用校外实践教学，大力引入虚拟网络实践教学。努力实现课堂实践、校内实践、校外实践和网络实践的有机统一。

最后，要开拓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新样态。实践教学作为理论转化为行动，并在实践中运用理论、检验理论、深化理论认识的过程，其外延包括多样化的呈现形式，如模拟庭审、专题辩论、情境表演、征文读书、知识竞赛、社团活动、热点访谈、参观考察、志愿服务、社会调查、职业体验和虚拟实践等。可见，能够增强法治教育的有效性和对象性，以及增强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实践性活动，都属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。在综合运用上述实践教学具体形式的基础上，人们提出了感悟式教学模式、体验式教学模式、探究式研讨模式和虚拟式网络模式，丰富了法治教育教学形式，创新了实践教学的新模式。

Q 协调整合与实践教学相关的资源

与理论教学不同，实践教学有特定的教学范式及教学条

件要求。实施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关键在于落实。基于实践教学的社会性、体验性、互动性、创新性和自主性等特点，离不开相应的实践教学保障性条件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第一，物质基础保障，通常包括教学经费、教学场所、教学设备、教学资源和实践基地等；第二，人力资源保障，除了指导教师外，涉及开展实践教学的校内外其他人员，如班主任、辅导员等；第三，运行安全保障，指开展实践教学相关的制度和安全保障。当前，众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的保障方面，存在诸多问题：学校缺乏足够重视、保障体系不完备、保障支持能力不足、活动经费不够等。

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，基本的活动费用是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活动的物质性基础保障。落实实践教学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实践教学的有序实施，有必要制定或完善实践教学经费保障机制。在教学经费有限的情况下，基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，要切实完善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、筹措、管理和监督机制，保证教学经费到位、专用、实用，促进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可持续发展。

教学资源是实践教学的基础性支撑，要加强开发、整合、吸纳、优化法治教育实践教学资源力度，完善实践教学资源，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持。面对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存在的保障性问题，需要指导教师精心策划、多方协调、周密安排，并形成具体方案，努力协调实践教学相关方配合，全力做好组织、费用、人力、物力的支持性保障工作。

协调整合校内实践教学资源，是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基础。为保证实践教学有序开展，指导教师要出思路、想对策、找办法、出实招、落实处，尽量整合学校不同学科、部门实践教学的人力、物力，真正让实践教学扎实推进、落地生根。如把法治实践教学与学工部、学生会、社团组织等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相结合，教育成效显著。另外，整合协调校外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多方力量，也是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保障。指导教师通过学校渠道，积极沟通公检法、教育基地、公益设施和工厂等，努力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将各方面实践教学资源协调好、统筹好、利用好。指导教师要重视实践教学资源的开发共享，努力促进校内外实践教学主体的互动协同，加强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交流合作，发挥好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，最大限度实现课堂、校园、社会、网络资源的有效联结整合，实现双向互动、合作共赢。

Q 规范实践教学过程与成绩考核评价

实践教学评价作为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阶段，既是开展法治教育效果的晴雨表，也是优化实践教学路径、促进实践教学创新的关键环节。传统法治教育实践教学评价，

通常以课堂问答、随堂表现、课外作业、参加活动等形式考核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。实践教学评价重结果轻过程、重理论轻实践、重知识轻能力、重定性轻定量、评价主体单一。整体的考核方式和评价规则不全面、不合理,缺少明确的、可操作性的考核机制,考评存在主观随意性。这既影响了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效果的全面考核评价,也挫伤了学生参与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如目前法治教育实践教学考核,主要以指导教师为评价主体,缺少学生的过程性参与。考核内容多以学生提交的活动性材料为依据,评价内容单一,致使实践教学评价主观性强,难以全面反映实践教学成效。

伴随信息网路技术的迅速发展,旧的实践教学评价模式亟须改革。需创新法治教育实践教学考评机制,力求考评的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可操作性和客观性,实现实践教学考评方式过程化、监测活动动态化、评价实践表现多元化和考核实践效果综合化。

制定和形成规范的教学评价标准,是正确评价实践教学活动的前提。法治教育实践形式的多样性、丰富性,要求在实施评价时,既要把握它的整体性、一般性特点,又要兼顾它的具体性和个别性。因此,指导教师必须结合不同实践教学形式和具体活动形式,制定具有系统性和针对性的考评标准,涵盖教学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准备、实施和总结等各个环节,特别是对学生的参与程度、实际表现、实践成果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的评价。如组织模拟法庭和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,前者要侧重参与者的实际表现,后者则关注实践报告。

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统一,是做好实践教学考评的关键。实践教学作为教师指导下学生运用、检验和深化

理论知识的实践过程,要求指导教师的考评要注重过程性、活动性。把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有机结合起来,方能全面客观准确地评定学生的表现。评价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成绩,在考核学生出勤时间、参与次数、互动多少、成果数量等定量考评基础上,还要注意考评学生在实践中实际表现,包括参与的主动性、活动中整体表现、能力培养情况、实践成果质量等。从而实现考评方式过程化、规范化。实践教学考评要重视学生方面的参与程度、实际贡献和成果质量,力求参与付出与收获回报相统一。建立和使用小组成员互评机制,通过直接有效的内部监督,既能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主体性,又能够弥补实践单一主体评价的局限性,促进实践教学评价的全面性。伴随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,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监测实践教学过程并形成相关数据资料,也是促进实践教学评价科学性的有效举措。

参考文献

- [1]马福运,侯艳娜.深度整合:“四位一体”立体化实践教学模式探索[J].河南社会科学.2020(05):118-124.
- [2]洪少帆.模拟法庭的实践教学策略——以八年级下册“国家司法机关”为例[J].思想政治课教学.2019(04):58-60.
- [3]刘登攀.新时代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教学创新[J].高教学刊.2021(20):48-51.
- [4]黄家周.以系统思维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创新[J].中学政治教学参考.2020(30):70-73.

作者简介:

杨晓然(2003—),女,汉族,山东德州人,大学本科,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,研究方向:法治教育。